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组织召开了"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刘荣宝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区卫星河东侧、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南侧地块。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卫星河,北侧为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预处理段的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及水解酸化池布置于东侧,便于与一期现有的粗格栅及进水提升泵房衔接,由东往西分别布置改良型 A^2/O 池、二沉池,深度处理布置于西北角,处理规模为 2 万 m^3/d 。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0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9092001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888.64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888.6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

二期扩建项目生产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5 月 20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主要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的混合废水,经"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 A²/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工序处理,尾水经尾水泵房提升泵提升后,经东海县境内专用排海通道,最终排放至临洪河,排污口位于临洪闸闸下。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废水预处理、水解酸化池、污泥处理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废水预处理、水解酸化池、污泥处理工序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废水预处理、生物反应处理、污泥处理过程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加大集气率、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厂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污水泵、污泥泵、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栅渣、沉砂池细砂、污泥及职工生活

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试剂瓶、化验室废液(含在线监测废液)。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氨、臭气浓度、硫化氢废气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烷排放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栅渣、沉砂池细砂与 连云港岩河保温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废矿物油、废试剂瓶、化验 室废液(含在线监测废液)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

项目废水、废气中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6、其它

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20722MA22CG1K1H001V;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722-2021-036-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废

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 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 监测,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落实处置途径。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 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 2、确保相关密闭设施负压运行,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3、尽快完成在线仪比对验收工作。

验收组:

2022年6月25日